

#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9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《关于授权华新水泥（西藏）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华新水泥（西藏）有限公司为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2000TP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 2 亿元贷款，提供相关融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项目建设期。

待华新水泥（西藏）有限公司履行法定程序后，公司将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公告该项担保的有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4 日